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NV GL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整個LNG價值鏈的未來發展，並且同意提升訂約雙方的全面溝通及合作水平以及更好地推進相互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合作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合作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合作的公佈。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之目的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NV GL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整個液化天然氣(「LNG」)價值鏈的未來發展，並且同意提升訂約雙方的全面溝通及合作水平以及更好地推進相互發展。

根據協議，合作詳情如下：

1. 訂約雙方同意在風險管理、技術保證、技術諮詢、卓越經營及覆蓋LNG價值鏈(包括生產及製造、在岸與海上物流、港口與接收站和LNG分發方面(包括灌裝、供給燃料及終端用戶天然氣網等)的數碼平台的範疇合作。
2. 訂約雙方同意個別發展特定項目協議，藉此規管合作活動的詳情與安排。

有關DNV GL的資料

挪威公司DNV GL為全球品質保證及風險管理公司。秉承捍衛生命與財產安全、保護環境的宗旨，DNV GL推進多個組織達致安全，使其業務持續發展。DNV GL在海事、石油及天然氣和能源行業提供分類、技術保證、軟件及獨立專家諮詢服務。DNV GL亦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認證服務。DNV GL在逾100個國家營運，旗下專業人士致力為客戶服務，使全球更為安全、明智及環保。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LNG業務，包括LNG點對點供應及批發LNG、提供LNG物流服務、銷售LNG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LNG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LNG業務為通過建設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包含LNG點對點供應、LNG衛星站及區域燃氣管網、LNG加氣站、天然氣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源等終端燃氣利用設施)，為中國各地區提供從工商業、民用到交通領域的LNG推廣及利用一攬子解決方案。同時配套建設LNG氣源設施，儲備設施，物流系統為終端供應業務提供LNG供應保障。最終建設LNG線上供需對接及交易、支付結算、金融服務綜合平台，通過線上線下的相互支撐，推動中國的LNG利用及助力環保事業。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有助本集團在LNG價值鏈的品質保證和風險管理。憑藉DNV GL在石油及天然氣和其他能源行業內的分類、技術保證、軟件及諮詢服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提升其在中國LNG業務的安全及永續發展的能力。

與DNV GL的合作可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穩定及優質產品的保障，對本集團於中國開發整個LNG價值鏈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合作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合作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合作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